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以来，区发改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聚焦全省“三个年”、全市“八个新突破”，锚定“干好‘一三五’、走在最前列”年度工作总目标，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并协调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区级产业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中省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加快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统筹衔接中省市发展规划，推进实施中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国际大都市等规划和意见。
3.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

关改革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

5. 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及时提出建议。编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组织和协调按项目争取中、省、市各类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转报和备案项目。

6. 组织编制全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研究制定全区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和协调策划包装项目及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包装策划及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全区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7. 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做好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制定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负责全区服务业、物流业发展相关工作。

8. 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助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做好全区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究并提出我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0. 参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

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推进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成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贯彻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协调区供电部门做好我区电力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11. 深化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价格监测、成本监审及定价管理。开展价格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公共服务，处理价格矛盾纠纷。负责对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务价格进行认定与鉴定。

1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执行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意见。按照市级储备总体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区粮食（含食用油）储备。负责全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13. 负责做好相关目标考评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的综合协调，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机要、信息、保密、督办等文秘工作；负责办公用品采购、会议组织、档案、信访及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机关组织人事管理、工资、三金、财务、固定资产等专项工作。负责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务公开、12345热线及网络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人才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及考核，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及隐患摸排等工作；负责扶贫和结对帮扶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综合科。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战 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经济运行监测，进行宏观经济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中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措施。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负责本单位营商环境的牵头工作。

3. 项目投资科。组织编制全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研究制定全区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和协调策划包装项目及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西部大开发相关工作。负责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及时提出建议。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转报和管理权限内的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负责权限内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并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央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编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组织和协调区级部门和街道按项目争取各类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工作。

4. 资环科。贯彻实施全市绿色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拟订节能降耗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完成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全区节能降耗项目和产品、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和产品的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节能降耗产品、新能源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能源管理工作。负责我区电力行业的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及与电力相关的变电站建设工作。

5. 产业发展科。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做好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拟订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服务业、物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助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特色小镇建设，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调全区PPP工作开展，承担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研究拟订区级储备粮的规模、布局以及收购、轮换、动用计划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粮食购销、产销

合作和政策性粮食供应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归口管理粮食相关统计工作。负责粮油仓储企业备案工作，落实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推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加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负责投资项目管理。承担粮食流通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7. 价格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服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措施和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全市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措施，监测、分析辖区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情况和趋势。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施定价管理和成本监审。负责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宣传工作，开展价格公共服务。

8. 国防动员科。承担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任务。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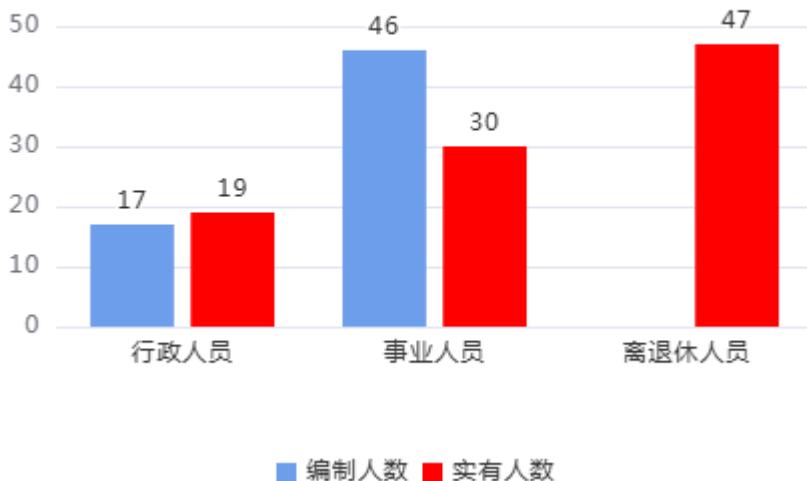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46人；实有人员49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3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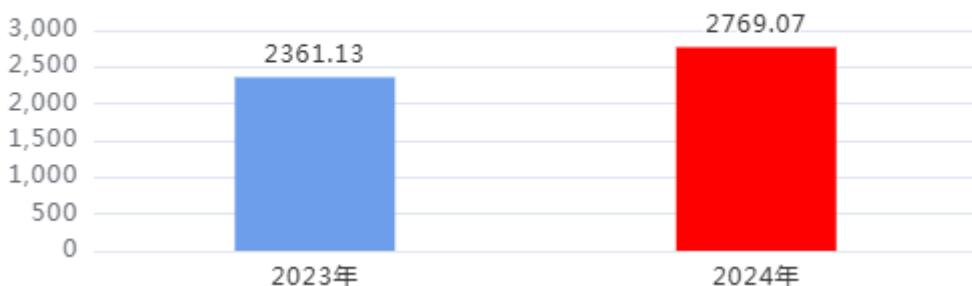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69.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7.94万元，增长17.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2023年增加，主要增加在个人充电桩补贴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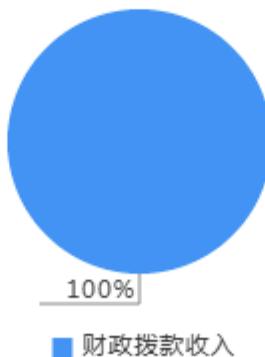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69.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9.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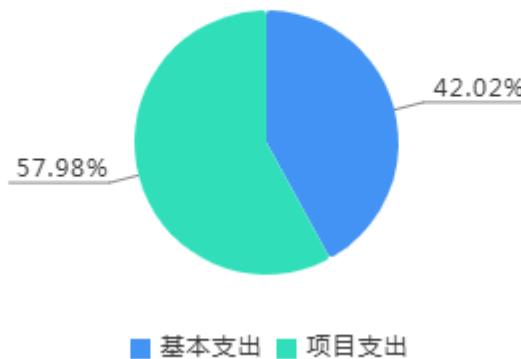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6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3.43万元，占42.02%；项目支出1,605.64万元，占5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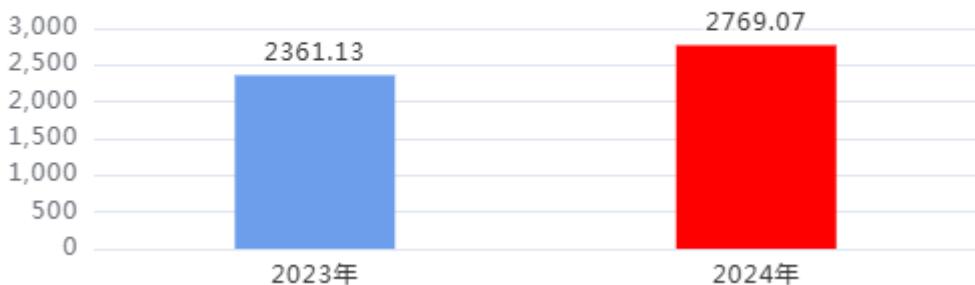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69.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07.94万元，增长17.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2023年增加，主要增加在个人充电桩补贴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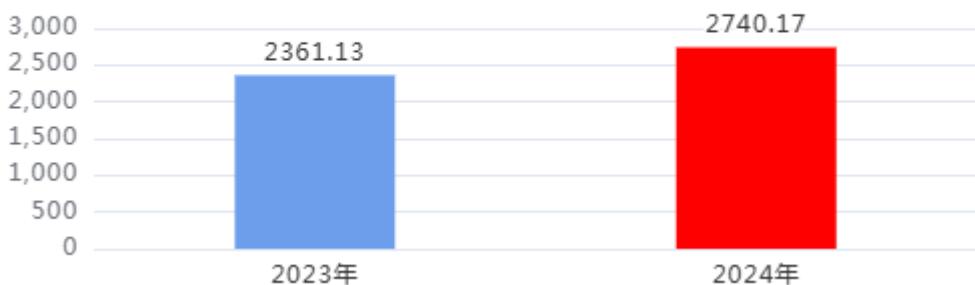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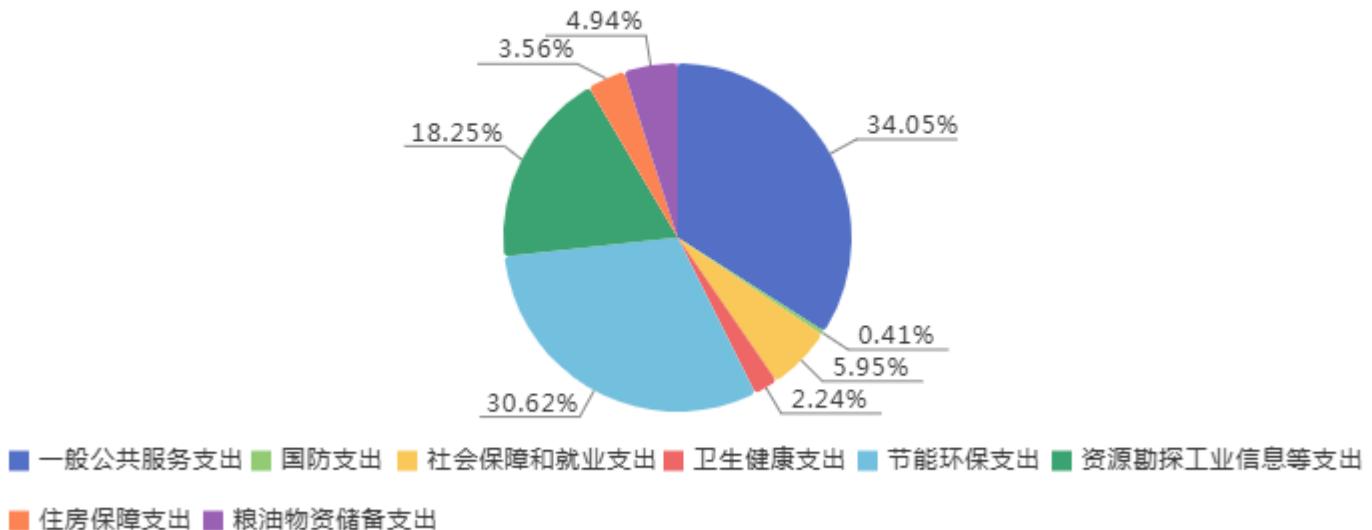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87.42万元，支出决算2,74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8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9.04万元，增长16.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补贴发放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40.07万元，支出决算84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8.16万元，支出决算4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3.9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国防动员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8.03万元，支出决算1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5.48万元，支出决算9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73万元，支出决算5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68万元，支出决算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55万元，支出决算2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5.62万元，支出决算3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上级

专款补贴。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1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上级专款补贴。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上级专款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9.85万元，支出决算9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年初预算135.25万元，支出决算13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3.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2.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8.90万元，支出决算28.9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8.90万元，主要用于：变电站前期建设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3万元，支出决算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国防动员科，科室有一辆公务用车，新增公务用车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3万元，支出决算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16万元，支出决算7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90.6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9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 聚焦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以全年预期目标完成为导向，加强经济工作目标牵引和过程管控，健全完善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2. 聚焦强实体，推动产业提质企业做强。不断完善辖区产业结构，制定《雁塔区产业转型提质攻坚方案》。今年以来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4家。3. 聚焦促发展，全面提速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一项目一专班，完善项目前置研判机制，倒排拟开工项目工作计划，助推27个新开工项目快速建设。沙滹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参加全市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位列五区第一。4. 聚焦“新突破”，积极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80个，总投资约为231亿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2个，总投资约7亿元。帮助我区7个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共计20797万元。帮助我区3个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争取到第二批超长期国债资金共计5839万元。5. 聚焦惠民生，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94元，同比增加1509元，增长5.1%，绝对量居全省第1位。持续做好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粮油肉蛋果蔬重要民

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报送重要民生商品监测数近5千余条，完成3所民办小学的成本监审工作，办理价格认定案件200件，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170余万元。有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我区共建成运营集中充电场站项目22个，安装充电堆10台，群控式充电系统4套，共建设充电桩1194个，合计1467把枪。6. 聚焦保安全，着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做好电力安全生产、能源保供工作，协调国网公司做好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极端天气以及迎峰度夏用电保障工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承办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陕西西安主会场活动。推动人防工程建设，完成人防工程项目完成审批26个，质量监督9个，验收备案18个，平时开发利用备案15个。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2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2769.07万元，全年执行数2769.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今年以来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4家。助推27个新开工项目快速建设。沙滹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参加全市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位列五区第一。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80个，总投资约为231亿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2个，总投资约7亿元。帮助我区7个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共计20797万元。帮助我区3个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争取到第二批超长期国债资金共计5839万元。上半年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31094元，同比增加1509元，增长5.1%，绝对量居全省第1位。报送重要民生商品监测数近5千余条，完成3所民办小学的成本监审工作，办理价格认定案件200件，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170余万元。我区共建成运营集中充电场站项目22个，安装充电堆10台，群控式充电系统4套，共建设充电桩1194个，合计1467把枪。推动人防工程建设，完成人防工程项目完成审批26个，质量监督9个，验收备案18个，平时开发利用备案15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可能存在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2024年 部门整体支出	2024年以来,区发改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工作部署,聚焦全省“三个年”、全市“八个新突破”,锚定“干好‘一三五’、走在最前列”年度工作总目标,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基本支出 1163.43万元,项目支出 1605.64万元	2769.1	2769.1	0	2769.1	2769	0	—	100%	—	
				金额合计	2769.1	2769.1	0	2769.1	2769	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 全力以赴拉动经济增长。落实稳增长专班工作机制,加强分析调度,狠抓重点行业,提高经济分析的质量和深度,针对经济运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调控建议,推动各项指标稳步提升。(二) 全向发力推动项目投资。立足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基础设施、先进制造、社会民生等领域,积极谋划“两重”、中省资金、专项债项目,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分类建立新建、续建、储备和重点项目库。(三) 全心投入服务民生保障。摸清近期新一轮换的居民收入样本调查户家庭收支状况,着力强化增收政策,拓展增收渠道,力争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积极推进“处遗”项目人防手续办理,切实保障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牵头落实粮安责任制考核,做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粮油市场保供稳市工作。围绕构建绿色低碳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大力维护电力安全,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电需求。同时,切实维护物价稳定,深化重点领域降本减负,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管好全区人民的“米袋子”、“菜篮子”。(四) 全面一流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全部纳入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审批。持续开展涉企“三乱”专项整治,落实水电气暖、教育、物业、门票等价格政策。建设人防工程基本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验收备案、使用管理精细化、数字化、系统化。(五) 全面从严改进工作作风。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开展党纪党规教育,常态化推进纪知纪明纪守纪,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法纪观念,坚决守住纪律底线和法律红线。坚持不懈强队伍、固堡垒,提高领导班子驾驭经济工作的能力,坚定不移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精准考核奖惩,引导带动干部队伍养成勤于学习、勇于担当、严于律己的</p>											
	<p>1. 聚焦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以全年预期目标完成为导向,加强经济工作目标牵引和过程管控,健全完善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2. 聚焦强实体,推动产业提质企业做强。不断完善辖区产业结构,制定《雁塔区产业转型提质攻坚方案》。今年以来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4家。3. 聚焦促发展,全面提速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一项目一专班,完善项目前置研判机制,倒排拟开工项目工作计划,助推27个新开工项目快速建设。沙滹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参加全市三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位列五区第一。4. 聚焦“新突破”,积极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80个,总投资约231亿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批12个,总投资约7亿元。帮助我区7个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共计20797万元,帮助我区3个燃气管网改造项目争取到第二批超长期国债资金共计5839万元。5. 聚焦惠民生,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94元,同比增加1509元,增长5.1%,绝对量居全省第1位。持续推进做好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粮油肉蛋果蔬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工作,报送重要民生商品监测数近5千余条,完成3所民办小学的成本监审工作,办理价格认定案件200件,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170余万元。有序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我区共建成运营集中充电站项目22个,共建设充电桩1194个。6. 聚焦保安全,着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做好电力安全生产、能源保供工作,协调国网公司做好用电保障工作,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承办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陕西西安主场活动。推动人防工程建设,完成人防工程项目完成审批26个,质量监督9个,验收备案18个,平时开发利用备案15个。</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指标数量		14	1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度		2024	2024	15		15			
		成本指标	单位工作运行支出和企业补助支出		2769.07万元	2769.07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任务,辖区粮食安全,收入增长和变电站建设资金拨付到位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变电站建设、新能源充电桩补贴资金按时拨付		100%	95%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10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322万元。

1.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企业奖励资金发放。未发现问题。

2. 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新建充电桩700根以上。未发现问题。

3. 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2万元，执行数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未发现问题。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示范应用，提升创新平台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示范应用，提升创新平台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创新平台项目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达产水平	≥80%	≥8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500万	50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1500万元	≥1500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生活满意度	≥60%	≥6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已发放给个人和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	≥600根	≥600根	15	15	
		质量指标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下达及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财政政策投入资金	700万元	700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给群众资金补贴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	≥30%	≥3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	122	1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已发放给个人和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	≥122根	≥122根	15	15	
		质量指标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下达及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财政政策投入资金	122万元	122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给群众资金补贴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	≥30%	≥3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4年度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818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9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11.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83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35.2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9.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6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769.07	总计	60	2,76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9.07	2,76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93	932.9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2.93	932.93						
2010401	行政运行	841.60	841.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	47.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95	43.95						
203	国防支出	11.16	11.16						
20306	国防动员	11.16	11.16						
2030603	人民防空	11.16	1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3	16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7	16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5	9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8	54.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6	6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6	6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8	2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7	3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00	839.00						
21103	污染防治	122.00	122.00						
2110301	大气	122.00	122.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7.00	71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7.00	7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0	2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	28.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	28.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4	9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4	9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4	97.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25	135.25					
22204	粮油储备	135.25	135.25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5.25	1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9.07	1,163.43	1,60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93	841.60	91.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2.93	841.60	91.33			
2010401	行政运行	841.60	841.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		47.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95		43.95			
203	国防支出	11.16		11.16			
20306	国防动员	11.16		11.16			
2030603	人民防空	11.16		1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3	16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7	16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5	9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8	54.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6	6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6	6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8	2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7	3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00		839.00			
21103	污染防治	122.00		122.00			
2110301	大气	122.00		122.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7.00		71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7.00		7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0		2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		28.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		28.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4	9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4	9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4	97.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25		135.25			
22204	粮油储备	135.25		135.25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5.25		1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2.93	93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11.16	11.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93	16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26	6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39.00	83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90		28.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00.00	5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64	9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5.25	135.2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9.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9.07	2,740.17	2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769.07	合计	64	2,769.07	2,740.17	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0.17	1,163.43	1,57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93	841.60	91.3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2.93	841.60	91.33
2010401	行政运行	841.60	841.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8		47.3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95		43.95
203	国防支出	11.16		11.16
20306	国防动员	11.16		11.16
2030603	人民防空	11.16		1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3	16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7	16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4	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5	90.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88	54.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6	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6	6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6	61.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8	2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7	3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9.00		839.00
21103	污染防治	122.00		122.00
2110301	大气	122.00		122.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7.00		717.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17.00		71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4	9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4	9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4	97.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5.25		135.25
22204	粮油储备	135.25		135.25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5.25		1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01	30201	办公费	24.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3.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1.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8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2.59			公用经费合计				7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0	28.90			28.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0	28.90			28.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	28.90			28.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90	28.90			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3		1.53		1.53					
决算数	1.53		1.53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加快雁塔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进一步完善“公用+自用”充电服务网络，提升区域充电服务保障能力，降低居民新能源汽车使用门槛，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牵头实施 2024 年度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本项目通过财政补贴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公用充电桩建设及居民自建充电桩推广，持续优化区域新能源汽车使用配套环境，助力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12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2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

全额用于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发放，严格按照补贴标准规范拨付，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兑现，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财政补贴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公用+自用”充电服务网络，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降低居民新能源汽车使用门槛，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2. 具体目标：数量目标：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122 根，进一步加密区域充电服务网络，填补充电设施缺口。质量目标：公用充电桩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充电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保障资金精准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时效目标：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发放，确保补贴及时到位，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成本目标：项目总补贴资金控制在 122 万元以内，严格按照既定补贴标准核算发放，实现资金高效节约使用。效益目标：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不低于 30%，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年度减少碳排放量较上年有所提升，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补贴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提升服务对象政策获得感。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4 年度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市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严格遵循国家“双碳”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流程规范、预算执行高效。通过财政补贴的激励作用，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各项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充电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居民绿色出行便利性显著提升，生态环保效益和产业发展效益突出，获得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4 年度第三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10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紧密契合国家“双碳”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西安市、雁塔区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前通过实地调研区域充电设施缺口、居民出行

需求、企业投资意愿等情况，全面掌握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发展诉求，经充分论证后启动实施，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充电桩建设规模、补贴标准等因素精准测算，分配逻辑科学，确保资金精准匹配建设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全额及时拨付至补贴对象，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及监管责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规范的财务审核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是项目管理有序规范：建立了“企业/个人申请—材料初审—实地核查—部门复核—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严格核查企业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证明、充电桩建设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充电桩建设及运行情况，确保补贴对象资格真实、建设项目合规。

三是监督检查全面到位：构建了“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核查”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事前严格审核补贴申请材料，事中跟踪充电桩建设进度，事后组织专项核查小组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充电桩运行效果进行抽查核验。同时，畅

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一是数量目标圆满完成：全年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达到并超过 122 根的预期目标，有效填补了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缺口，进一步加密了充电服务网络，提升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可及性，为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质量目标全面达标：公用充电桩建设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所有建成充电桩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保障了充电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通过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资金精准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无错发、漏发情况。

三是时效目标按时达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及时到位，有效激发了企业和个人的建设积极性，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四是成本目标精准控制：财政投入资金严格控制在 122 万元的预算范围内，按照既定补贴标准精准核算发放，无超标准、降标准或违规发放情况，成本控制精准有效，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区域充电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超过 30%，进一步优化了“公用+自用”互补的充电服务体系布局，满足了居民多样化充电需求；年度减少碳排放量较上年有所提升，有效

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用户的里程焦虑，提升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效率，助力了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对减少碳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带动了相关产业投资，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反馈，群众满意度和补贴对象满意度均达到80%以上。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激励作用、申请流程的便捷性、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补贴政策有效降低了建设运营成本，增强了投资信心；群众对充电设施覆盖范围的扩大、充电便利性的提升表示认可，对项目实施成效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引导精准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调研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需求，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精准的补贴政策，明确补贴范围、标准及申领条件，重点支持公用充电桩建设和居民自建充电桩推广。通过政策精准发力，有效降低了市场主体的投资成本和风险，充分调动了企业、个人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好格局。

（二）审核流程规范化，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审核机制，将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借助大数据比对、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精准核实补贴对象资格、建设项目真实性及补贴金额准确性。严格执行社会公示制度，对拟补贴对象、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从源头上杜绝虚报冒领、违规申领等问题。

(三) 监管体系全链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构建“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核查”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事前严格审核补贴申请材料，事中跟踪充电桩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用地、供电等难题，事后开展专项核查和绩效评价，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多方协同监管合力，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资金使用规范、政策效应充分发挥。

(四) 服务保障便捷化，提升政策落实时效

优化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推行“线上申请+线下佐证”的办理模式，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市场主体跑腿次数。建立政策咨询服务专线和线上答疑渠道，及时解答企业和个人在补贴申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疑问，提供全程指导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对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